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绝味食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绝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6名,分别为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投”)、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石河子市晟果财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果财信”)、唐颖、江伟强、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九鼎”)、陈水清、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洪生、卢艳红、刘铁、鄢维斌、于剑鸣、邢会原、闫永波、乔志城、邵立、陈曦、陈小林、王征、朱雪芬、张家怡、刘春生、刘兰芝、胡创新、高云贤、李云锁、张刚强、郭丽、毛蕾、关继峰、郑淼冰、彭军卫、郭伟文、李良勇。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13,7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3%，将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2018 年 3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晟果财信、金泰九鼎、唐颖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承诺（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股份）：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机构将视市场情况减持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702,4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7.02	28,800,000	0
2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00,000	3.95	16,200,000	0
3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0	2.63	10,800,000	0
4	石河子市晟果财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20	9,000,000	0
5	唐颖	6,336,000	1.55	6,336,000	0
6	江伟强	5,760,000	1.40	5,760,000	0
7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32	5,400,000	0
8	陈水清	3,600,000	0.88	3,600,000	0
9	卢艳红	2,880,000	0.70	2,880,000	0
10	刘铁	2,880,000	0.70	2,880,000	0
11	成洪生	2,880,000	0.70	2,880,000	0
12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0.53	2,160,000	0
13	鄢维斌	1,728,000	0.42	1,728,000	0
14	闫永波	1,440,000	0.35	1,440,000	0
15	邢会原	1,440,000	0.35	1,440,000	0
16	于剑鸣	1,440,000	0.35	1,440,000	0
17	乔志城	1,440,000	0.35	1,440,000	0

18	邵立	1,152,000	0.28	1,152,000	0
19	陈曦	1,152,000	0.28	1,152,000	0
20	陈小林	1,152,000	0.28	1,152,000	0
21	王征	972,000	0.24	972,000	0
22	朱雪芬	712,800	0.17	712,800	0
23	张家怡	576,000	0.14	576,000	0
24	刘兰芝	576,000	0.14	576,000	0
25	刘春生	576,000	0.14	576,000	0
26	关继峰	288,000	0.07	288,000	0
27	张刚强	288,000	0.07	288,000	0
28	毛蕾	288,000	0.07	288,000	0
29	李云锁	288,000	0.07	288,000	0
30	胡创新	288,000	0.07	288,000	0
31	高云贤	288,000	0.07	288,000	0
32	郭丽	288,000	0.07	288,000	0
33	郑淼冰	230,400	0.06	230,400	0
34	彭军卫	172,800	0.04	172,800	0
35	郭伟文	172,800	0.04	172,800	0
36	李良勇	57,600	0.01	57,600	0
合计		113,702,400	27.73	113,702,4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8,657,600	-72,360,000	246,297,6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342,400	-41,342,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13,702,400	246,297,60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50,000,000	113,702,400	163,70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113,702,400	163,702,400
股份总额		410,000,000	0	410,000,000

六、核查意见

1、绝味食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绝味食品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对绝味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汤金海

武璟
武璟

